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要點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99161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妥善管理校務基金，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八項規定，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自償性支出，係指計畫完成後，可於營運期間向使用者、受益者收取相當代價，或其他相關收入，以供全部或部分償付其原投入成本之支出。
- 三、自償性支出應由需求單位先提出可行性評估、舉借方式及償還方式，並強化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分析。並應擬訂償還計畫，在法令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

其可行性得由需求單位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財務管理小組協助審查，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前項自償性支出之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分析評估等，需求單位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 四、本校自償性支出之自籌項目經費來源不足時，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金融機構舉借，舉借金額需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前項向金融機構舉借時，應就利率水準、償還年期等評比項目，甄選適當行庫辦理。
- 五、舉借債務之清償，除由向使用者收取相當費用之營運收入按月攤還外，得就自籌項目經費提撥一定比例金額，充當舉借還款準備金。前項提撥比例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
- 六、辦理自償性支出，應於計畫完工營運後，每半年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討財務收支情形，如有無法達成原訂自償費用之虞時，需求單位應即檢討提出改進措施。
-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